

# 阳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阳减办发〔2022〕2号

## 阳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避险安置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应对我县极端天气造成的严重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，统筹谋划，未雨绸缪，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处置工作，设立避险安置点进行避险及安置。为加强和规范避险安置点（以下简称安置点）建设和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责任主体

安置点设立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乡（镇）政府负责统筹安置点的选址、规划、设立和管理等工作，各乡（镇）要根

据实际情况，根据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灾情，确定避险重点村、重点户、重点人群、转移路线、转移时节节点、各村联络人和负责人及电话等，科学规划设置安置点，并绘制乡（镇）安置点应急避险一张图。安置点要成立管理机构，由乡（镇）政府、涉灾行政村、避险转移群众代表等有关人员共同组成，积极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管理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。各乡（镇）要于5月20日前完成避险安置点筹建设立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配齐基本设施

一是为保证安置点正常运转，安置点的设立要做到“五有”，保证受灾避险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临时住所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。

二是安置点的设立要有安全保障，保证道路畅通，具备必要的照明设施和通信保障，有基本的排水设施，用于排放雨水、污水、生活用水等；设立垃圾收集处理设施，便于收集、堆放和清理；具备基本的消防设施，设置消防通道，配备应急撤退路线图，设立相应的服务标志，方便群众识别。

三是预留安置点扩大规模场地，用于临时集中搭建帐篷，保证帐篷间应有宽度不小于2米的人行道和必要的消防通道。

## 三、加强应急保障

一是应急物资储备。各乡（镇）要针对安置点设立个数，及每个安置点具体情况，要及早谋划筹备相应的应急救灾物资

和装备，储备帐篷、麻袋、编织袋、水壶、雨衣、雨鞋、手电等救灾物资。

二是制定预案和演练。各乡（镇）要按照实用管用的原则，全面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；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预警、应急调运、信息共享、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演练活动，以避险避灾为重点全面开展转移路线标志设立，加强转移管理，提高应急能力。

#### **四、规范制度管理**

各乡（镇）根据安置点实际情况和需要，建立健全相配套的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，规范管理，确保避险安置点建得起、有人管、能运转、保安全，最大限度、有效有序发挥出安置点作用。

#### **五、强化部门联动**

为保证各乡镇设立的安置点有序、安全、规范运转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，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县应急、水务、公安、卫健、住建、消防、教育等有关部门，要根据职责对安置点的确定设立、安全、卫生、消防、防疫等工作进行指导、帮助和督查。县政府将组织对安置点建立及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检查，并通报安置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各乡（镇）党政主要领导要把安置点建设做为“民心工程”、

“一把手工程”，认真组织，专人负责（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发邮箱），明确职责任务，扎实推进安置点建设，自下文起至5月20日，每周五中午12点前上报本乡（镇）工作进度，县减灾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。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严肃问责。

县减灾委办公室电话：4232621

联系人：王 飞 13835631212

邮 箱：yjjjzjy@163.com

阳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阳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
---